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后溪）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陈爱莲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西街 24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吴良定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西街 24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张锡康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巧英乡溪口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倪伟勇 住 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金凤山庄 50 幢 8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签署日期：2011 年 6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人为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人为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倪伟勇，由万丰集团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本报告书，并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万丰奥威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万丰奥威股份。

四、本次收购是万丰奥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收购行为尚需获得万丰摩轮相应之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变更的合营合同及章程。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8
一、万丰集团.....	8
二、万丰集团一致行动人.....	15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7
一、收购目的.....	17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三、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19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0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合同的有关情况.....	21
三、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简介	28
四、收购人持有万丰奥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1
第五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32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32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32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32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32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32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3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3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4
二、同业竞争情况.....	36
三、关联交易.....	3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51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51
三、对拟更换的万丰奥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5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51
第八节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5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万丰奥威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55

二、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5

第九节 收购人万丰集团的财务资料58

一、万丰集团的财务资料.....58

二、万丰集团 201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62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62

四、税（费）项.....75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76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7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8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8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倪伟勇
一致行动人	指	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倪伟勇
万丰奥威/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集团/本公司	指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丰摩轮/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75%的股权
广东摩轮	指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万丰奥威向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 75% 股权。其中万丰集团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70.49% 股权认购，张锡康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0.87% 股权认购，蔡竹妃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1.23% 股权认购，倪伟勇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2.41% 股权认购
本次收购	指	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合计 73.77% 的股权购买万丰奥威新增股份
万丰车业	指	浙江万丰车业有限公司
德国 DEG/DEG	指	Germa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万丰摩轮的外方股东，持有万丰摩轮 25% 股权
万丰科技	指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万丰镁业	指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丰投资	指	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铝业	指	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
万丰汽车	指	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日发集团	指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指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纺织	指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中宝实业	指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力机械	指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的基准日，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完成日	指	指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完成后，相关资产移交手续完成，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取得的万丰奥威股份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且万丰奥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之颁发日
过渡期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完成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倪伟勇。收购人情况如下：

一、万丰集团

(一) 万丰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3306242102492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624704501065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后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邮政编码：	312500
联系电话：	0575-8629855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期限：	1998 年 3 月 4 日至 2048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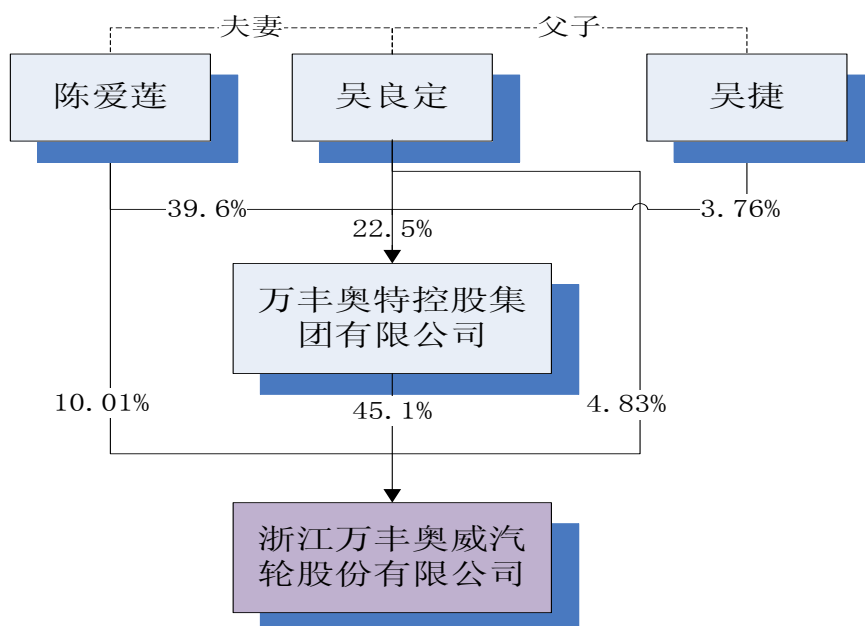
(二) 万丰集团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万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4,751.439	39.60
2	吴良定	2,700.00	22.50
3	夏越璋	1,038.00	8.65
4	朱训明	903.00	7.53
5	张锡康	748.50	6.24
6	俞 林	600.00	5.00
7	俞利民	507.561	4.23
8	吴 捷	451.50	3.76
9	杨旭勇	300.00	2.50
	总 计	12,000.00	100.00

万丰集团的股东均为自然人。陈爱莲女士和吴良定先生分别持有万丰集团39.6%和22.5%的股权，吴捷先生持有万丰集团3.76%股权；吴良定先生和陈爱莲女士为夫妻关系，吴良定先生和吴捷先生为父子关系，陈爱莲、吴良定、吴捷合计持有万丰集团65.86%的股权，共同控制万丰集团。

万丰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爱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复旦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33062419580120076X，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西街24号。

吴良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4194609096996；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西街24号。

吴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法律硕士，身份证号码：33062419671024701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

（三）万丰集团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1、万丰集团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万丰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金融投资，目前实业投资业务涵盖汽车铝合金车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机械装备制造及镁合金制品、能源领域。

2004年10月万丰集团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2004年被授予博士后工作站，并设立院士工作站。2009年6月万丰集团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列为浙江省工业行业龙头企业；2009年12月万丰集团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评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车轮行业龙头企业；万丰集团是2009年度浙江省百强民营企业；万丰集团位列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10年中国民企500强第316位。

（1）汽车铝合金车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业务

万丰集团汽车、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业务的核心企业是万丰奥威及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2）机械装备制造业务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1992年成立，从事低压铸造装备、自动化应用研发与制造，并提供有色合金铸造完全解决方案。

（3）镁合金制品业务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成立，专业从事镁合金制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

(4) 金融投资业务

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成立，业务领域涵盖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担保等业务。

2、万丰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

万丰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分板块详细列表如下：

板块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汽车、 摩托车 铝轮业 务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8,435	陈爱莲	万丰集团持股 45.10%	汽车铝合金车轮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2,000 万 美元	陈滨	万丰奥威持股 75%	铝合金轮毂产品及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在保税状态下的自制产品销售。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5,000	陈滨	万丰奥威持股 65%	汽车铝合金车轮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车轮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万丰奥威（英国）有限公司	100 万 美元	陈爱莲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销售、设计研发与售后服务、符合英国法律的相关投资。
	万丰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 美元	陈爱莲	万丰奥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销售、设计研发及售后服务、符合美国法律的相关投资。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13,800	陈爱莲	万丰集团持股 70.49%	生产、销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10,000	张锡康	万丰摩轮持股 100%	生产、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机械装 备制造 业务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倪伟勇	万丰集团持股 52.08%	生产销售：铸造机械、铸件、模具、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科技开发：铸造机械，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有色金属铸件。
镁合金 制品业 务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朱训明	万丰集团持股 60.2%	镁合金材料及其制品、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研究、制造、销售和有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及技术除外。
金融投资业务	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陈爱莲	万丰集团持股 81.53%	投资与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傅庆	万丰投资持股 100%	从事担保业务。
	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9,980	傅庆	万丰投资持股 100%	经营担保业务。
	浙江万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	傅庆	万丰投资持股 100%	财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项目咨询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陈爱莲	万丰投资持股 9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其他企业	上海万丰铝业	2,493.4296	陈爱莲	万丰集团持股 100%	仓储 (除危险品), 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 (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0	陈爱莲	万丰集团持股 80%	销售: 汽车、民用改装车; 生产销售: 汽车零部件; 货物进出口。
	湖州新奥万丰燃气有限公司	3,500	杨晓鸣	万丰科技持股 40%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新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600	车进	万丰科技持股 49%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燃气业务咨询, 汽车加气相关设施建设。

3、万丰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5,533.02	306,295.00	278,904.19
负债总额	175,214.59	169,134.24	160,149.09
所有者权益	160,318.43	137,160.76	118,755.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656.92	54,152.82	44,508.93
资产负债率 (%)	52.22	55.22	57.42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70,101.06	275,098.74	299,748.90
利润总额	35,445.12	24,315.17	6,303.52

净利润	30,301.97	20,779.12	5,378.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4.76	9,673.49	1,255.78

注：万丰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万丰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吴捷	陈爱莲、吴良定、 吴捷合计持股 76.71%	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实业投资；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00	王本善	日发集团持股 50.25%	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1,100	王本善	日发精机持股 100%	数字化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技术、机械、电气等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经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出经纪）。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6,000	俞海云	日发集团持股 90.84%	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7,851.46	俞海云	日发纺织持股 72.30%	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进口业务。
新昌县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	50	董仲南	日发纺织持股 100%	纺织机械技术研发；试制销售：纺织机械设备。
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章贤妃	日发集团持股 8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新昌县五都机械有限公司	500	赵叶萍	日发集团持股 100%	机械产品技术服务；研发、生产：机械产品。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75	吴良定	陈爱莲、吴良定、 吴捷合计持股 45.90%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冷设备零配件、纺织机械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房产销售；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3,471	吴楠	中宝实业持股 89.63%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800	吴楠	中宝实业持股 100%	研制、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电子电气产品、制冷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吴冰	中宝实业持股 54%	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服务、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的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电子产品设计开发；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文教用品、纸张、计算机软件。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声明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万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万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任职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1	陈爱莲	中国	33062419580120****	董事长	无
2	朱训明	中国	33060219680303****	董事、副总裁	无
3	傅庆	中国	33060219710128****	董事、副总裁	无
4	夏越璋	中国	33062419470525****	董事	无
5	俞林	中国	33062419560421****	董事	无
6	张锡康	中国	33062419690808****	董事	无
7	陈滨	中国	33062419790518****	董事、总裁	无
8	倪伟勇	中国	33062419660414****	董事	无
9	江玉华	中国	33062419761007****	董事	无
10	吴艺	中国	33062419570821****	监事	无
11	杨旭勇	中国	33062419690524****	监事	无
12	俞利民	中国	33062419561214****	监事	无
13	吕雪莲	中国	33062419711206****	监事	无
14	曾昭岭	中国	37042119710628****	监事	无

15	赵亚红	中国	33062419700710****	财务总监	无
16	杨铭鑫	中国	33062419720805****	董事会秘书	无

上述人员已声明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七）收购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丰集团持有万丰奥威 45.10%的股份，陈爱莲持有万丰奥威 10.01%的股份，吴良定持有万丰奥威 4.83%的股份。另外，吴良定、陈爱莲家族控制的日发集团持有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25%的股份。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日发数码，股票代码为 002520。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

二、万丰集团一致行动人

陈爱莲女士、吴良定先生是万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对方张锡康先生、倪伟勇先生为万丰集团的董事，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陈爱莲女士、吴良定先生、张锡康先生、倪伟勇先生与万丰集团构成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一）陈爱莲

陈爱莲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一、万丰集团”之“（二）万丰集团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至“1、万丰集团的控股股东”。

（二）吴良定

吴良定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一、万丰集团”之“（二）万丰集团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至“1、万丰集团的控股股东”。

（三）张锡康

张锡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在读EMBA，经济师；身份证号码：330624196908087730，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巧英乡溪口村，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2005年至今任万丰奥威董事，万丰集团董事长，万丰摩轮董事；2007年4月起任广东摩轮董事长，2007年至2011年3月任万丰摩轮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万丰摩轮董事长；2008年1月至今任万丰投资董事；2011年3月19日起任万丰奥威总经理。

张锡康先生除持有万丰摩轮0.87%股权，还持有万丰集团6.24%股权及万丰投资0.17%股权。

（四）倪伟勇

倪伟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624196604147394，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金凤山庄50幢8号，通讯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自2005年起，历任万丰集团技术中心总监，万丰集团投资中心总监，万丰集团总裁办主任；现任万丰集团董事，万丰科技董事长，万丰摩轮监事。

倪伟勇先生除持有万丰摩轮2.41%股权，还持有万丰科技4.48%股权。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发挥规模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万丰奥威与万丰摩轮的产品、客户不同，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却有相似或相通之处。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奥威将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与协同效应，统一汽轮和摩轮的原材料采购，统一业务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本次交易向公司注入摩托车铝合金车轮资产后，将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不仅为上市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来源，还将因两块资产的整合产生协同效应，提高汽轮和摩轮资产的盈利能力，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二）推动技术创新，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铝合金车轮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当，但在材料性能、生产能耗、设计水平、工艺水平等方面与国际领先的铝合金车轮制造企业还有差距。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奥威将整合两家公司的研发能力，强化技术创新在公司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争取在生产能耗、设计水平、工艺水平等方面有所突破，不仅以成本优势巩固市场地位，更以技术优势打开国内外市场的新局面，占据技术创新的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铝合金车轮行业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在全球铝合金车轮领域将保持领先地位。

（三）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468741_B05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预测数
		1-6 月（已审）	7-12 月预测数	预测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269,313	177,837	169,867	347,704	396,166

减：营业成本	221,419	146,457	140,880	287,337	330,6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2	465	445	910	1,020
销售费用	6,764	4,374	4,273	8,647	9,848
管理费用	12,138	6,335	5,725	12,060	13,586
财务费用	1,994	1,918	1,469	3,387	3,464
资产减值损失	1,198	269	-	26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0	583	-	583	-
投资收益	-1,452	-309	-	-309	-
二、营业利润	24,986	18,293	17,075	35,368	37,555
加：营业外收入	1,093	535	188	723	151
减：营业外支出	2,682	161	120	281	290
三、利润总额	23,397	18,667	17,143	35,810	37,416
减：所得税费用	2,893	2,379	2,063	4,442	5,399
四、净利润	20,504	16,288	15,080	31,368	32,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2	12,308	11,713	24,021	25,592
少数股东损益	4,852	3,980	3,367	7,347	6,425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2010年7月22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签订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

(二) 2010年8月18日，万丰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万丰奥威向万丰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万丰摩轮70.49%股权，同意签署《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三) 2010年8月19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签订了《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 2010年8月19日，万丰奥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关联董事回避。

（五）2010年9月5日，万丰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签署《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六）2010年9月29日，万丰奥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2010年10月25日，万丰奥威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2011年5月17日，万丰奥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九）2011年6月3日，万丰奥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签署《〈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2011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5号）；

（十一）2011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三、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其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张锡康作为万丰奥威董事，在前述限售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万丰奥威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丰奥威的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万丰奥威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除上述锁定承诺外，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万丰奥威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是万丰奥威向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 73.77%的股权，其中万丰集团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70.49%的股权认购，张锡康以其持有万丰摩轮 0.87%的股权认购，倪伟勇以其持有万丰摩轮 2.41%的股权认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丰奥威总股本为 284,350,000 股，万丰集团持有万丰奥威 45.10%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748,968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90,098,968 股。本次发行后，万丰集团将持有公司 227,614,131 股，占总股本的 58.35%，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万丰奥威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丰集团	128,230,536	45.10%	227,614,131	58.35%
陈爱莲	28,470,750	10.01%	28,470,750	7.30%
吴良定	13,744,500	4.83%	13,744,500	3.52%
张锡康	--	--	1,226,075	0.31%
蔡竹妃	--	--	1,736,940	0.45%
倪伟勇	--	--	3,402,358	0.87%

其他股东	113,904,214	40.06%	113,904,214	29.20%
合计	284,350,000	100.00%	390,098,968	100.00%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合同的有关情况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0年8月19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0年9月5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0年9月5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共同签署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之补偿协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将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基准日万丰摩轮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75%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万丰摩轮截止基准日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683.92万元，其75%为83,012.94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83,012.94万元。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万丰奥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85元/股。

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万丰奥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

万丰奥威按上述收购对价采取向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 75%股权。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万丰集团、蔡竹妃、倪伟勇及张锡康同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标的过户至万丰奥威名下，并协助万丰摩轮办理外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万丰奥威之经营成果以及过渡期内之损益由万丰奥威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因其持有的万丰摩轮的股权取得的一切收益均由万丰奥威享有，如造成损失的，由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按照各自在万丰摩轮之出资比例承担。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承诺：如过渡期内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持有的万丰摩轮股权需发生变化的，应当事先告知万丰奥威，并就股权变化对万丰奥威未来权益的影响与万丰奥威协商，以保证万丰奥威未来权益不受侵害。

各方同意，截止完成日前，各方应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从事万丰摩轮的业务及资产的运营。过渡期内如万丰摩轮拟签署、变更、解除重大合同，或签署、变更、解除内容虽不重大但可能对万丰摩轮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协议、书面安排的，或拟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万丰奥威董事会，并在征得万丰奥威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以股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重组完成后万丰摩轮员

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 本协议经各方及/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万丰奥威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股权的方案、批准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同意豁免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有效决议。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同意豁免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4) 因本次交易造成万丰摩轮股权变更的合营合同及章程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

8、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条款

万丰奥威如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造成损失，由万丰奥威向万丰集团、张锡康及/或万丰奥威（包括存续公司）做出足额赔偿。

万丰集团如果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奥威造成损失的，万丰集团应向万丰奥威做出足额赔偿。张锡康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奥威造成损失的，张锡康应向万丰奥威做出足额赔偿。蔡竹妃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奥威造成损失的，蔡竹妃应向万丰奥威做出足额赔偿。倪伟勇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奥威造成损失的，倪伟勇应向万丰奥威做出足额赔偿。

(三) 《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维护万丰奥威及其他股东之权益，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共同签署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之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补偿承诺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同意将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在万丰摩轮之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时，由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补偿股份，并将补偿股份赠送给万丰奥威之其他股东。

第二条 万丰摩轮利润预测数及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1、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万丰摩轮201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64 亿元，201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53 亿元，201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36亿元。

2、万丰摩轮之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各方同意，万丰摩轮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以万丰奥威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0年、2011年、2012年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万丰摩轮之净利润数值为准。

第三条 补偿股份的计算

如万丰摩轮在2010-201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则在2010-2012 年的期间内，万丰奥威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 个交易日内，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量（如前述期间内万丰奥威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

数量小于0 时，按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万丰奥威应在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后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 日内将该等数量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万丰奥威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持有的股份数后万丰奥威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如万丰奥威在 2010-2012 年度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则上述公式中‘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均应包括因万丰奥威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数。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万丰奥威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如：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届满时）/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按照本次认购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各方认购的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之其中一方或多方未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划转其股份的，万丰奥威有权要求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及时充分地履行其义务。如无故逾期超过60日的，万丰奥威另有权要求违约方向万丰奥威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四）《关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万丰摩轮2013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在《补偿协议》中对万丰摩轮2010、2011、201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的基础上，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进一步承诺，万丰摩轮201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45亿元。

第二条 万丰摩轮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各方同意，万丰摩轮在2013年度实现的实际盈利数，以万丰奥威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万丰摩轮之净利润数值为准。

第三条 补偿股份的计算

如万丰摩轮在2010-201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则在2010-2013年度的期间内，万丰奥威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补偿股份的数量；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股份总量（如前述期间内万丰奥威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万丰奥威应在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该等数量的股份无偿

赠送给万丰奥威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持有的股份数后万丰奥威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四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如万丰奥威在 2010-2013年度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则上述公式中“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均应包括因万丰奥威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数。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万丰奥威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如：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届满时）/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按照本次认购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各方认购的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

第四条 其他

本补充协议系对《补偿协议》的修改及补充，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如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等内容，适用《补偿协议》的约定。

三、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简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 75% 股权，万丰摩轮的情况如下：

（一）万丰摩轮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浙江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3 日

税务登记证号：330624739906206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2649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

（二）标的公司的简要财务状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818420_B01 号审计报告，万丰摩轮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667.70	79,993.65	95,551.52
总负债	24,169.68	27,996.16	51,297.04
净资产	65,498.03	51,997.49	44,254.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5,498.03	51,997.49	44,254.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5	3.77	3.21

流动比率（倍）	2.56	1.92	1.30
速动比率（倍）	2.07	1.38	1.09
资产负债率	26.95%	35.00%	53.69%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68,916.72	133,875.72	159,269.47
营业利润	20,127.87	16,143.92	5,664.16
利润总额	20,238.99	13,892.45	4,687.72
净利润	17,640.54	11,883.01	4,999.7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0.54	11,883.01	5,249.51
每股收益（元）	1.28	0.86	0.36
净资产收益率	26.93%	22.85%	11.86%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三）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6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中，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万丰摩轮进行了整体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万丰摩轮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为：万丰摩轮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781.47 万元，评估值为 70,765.07 万元，评估增值 16,983.60 万元，增值率 31.58%。

采用收益法对万丰摩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10,683.92 万元，较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3,781.47 万元，增值 56,902.45 万元，增值率 105.80%。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万丰摩轮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 75%为参考，标的资产万丰摩轮 75%股权定价为 83,012.94 万元。

四、收购人持有万丰奥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爱莲持有的万丰奥威 21,353,062 股 A 股普通股

尚在限售期。除此之外，万丰集团、陈爱莲、吴良定持有的万丰奥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受第三方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根据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与万丰奥威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拟分别以其所持万丰摩轮 70.49%、0.87%、2.41%的股权作价认购万丰奥威新增股份。

用于支付对价的标的公司万丰摩轮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10,683.92 万元,万丰集团持有的万丰摩轮 70.49%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78,016.12 万元,张锡康持有的万丰摩轮 0.87%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962.47 万元,倪伟勇持有的万丰摩轮 2.41%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2,670.85 万元。万丰奥威拟向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分别定向发行 99,383,595 股、1,226,075 股、3,402,358 股股票,分别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48%、0.31%、0.87%。本次交易中,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不涉及现金支付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之对价为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情况。本次交易不直接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存在万丰集团、张锡康、倪伟勇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获取融资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计划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万丰奥威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除正常换届外，收购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本次收购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修改完善上市公司章程。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外，收购人暂无对万丰奥威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一）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业务独立完整。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生产、销售。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系统及其配套设施。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以及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均未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自主决定生产、销售、采购、新产品研发等活动，不受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以及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摩轮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继续保持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上市公司是由万丰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和徐晓芳等 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拥有主营业务所需的完整的生产设备、土地、房产、专利技术，并拥有合法许可使用的商标。上市公司资产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单位。

万丰摩轮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摩轮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

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万丰摩轮不存在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万丰摩轮目前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万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标的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万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标的企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四）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控制。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完全分开，没有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财务与股东单位分开。上市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与股东在财务上严格分开、独立。

万丰摩轮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摩轮目前独立建帐、独立纳税、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部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六）控股股东与万丰奥威“五独立”承诺

为保证与万丰奥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万丰集团就本次资产置换出具了“五独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万丰集团作为万丰奥威的控股股东，万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铝合金车轮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车轮。

万丰摩轮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万丰摩轮的主要产品为摩托车铝合金车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奥威总股本将增加至 390,098,968 股，万丰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227,614,131 股，占总股本的 58.35%，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万丰摩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万丰集团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本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没有从事与万丰奥威及万丰摩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万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板块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机械装备制造业务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万丰集团持股 52.08%	机械制造、电机制造、模具制造及销售。
镁合金制品业务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丰集团持股 60.2%	镁合金材料等开发、制造、销售。
金融投资业务	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集团持股 81.53%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万丰投资持股 100%	担保业务。
	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万丰投资持股 100%	担保业务。
	浙江万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万丰投资持股 100%	财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项目咨询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万丰投资持股 9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其他企业	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	万丰集团持股 100%	仓储、自有房屋租赁
	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万丰集团持股 80%	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万丰镁业目前正在从事镁合金车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金属铝相比，金属镁更轻，但镁合金车轮易燃，抗疲劳性和抗腐蚀性较低，制造工艺复杂，产品寿命短、售价高，主要用于卡丁车和 F1 赛车。根据万丰镁业 200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主营业务为镁轮与部件业务，与万丰奥威的主营业务汽车铝合金车轮业务及万丰摩轮的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业务不相同，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之万丰奥威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万丰镁业外，万丰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从事汽车、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生产、销售业务，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万丰奥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陈爱莲女士、吴良定先生和吴捷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

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纺织机械、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机械电子、电气产品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
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化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技术、机械、电气等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经销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前纺、纺纱设备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开发、生产、销售。
新昌县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	纺织机械的研发、试制销售。
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新昌县五都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产品、模具、纺织器材的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
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机械产品及电子电气产品和自动控制设备与零配件
杭州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电子产品、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万丰奥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万丰奥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万丰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集团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业务已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万丰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万丰奥

威本次重组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在将来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万丰奥威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或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万丰奥威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万丰奥威。

如有在万丰奥威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万丰奥威。对万丰奥威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公司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万丰奥威相同或相似，不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万丰奥威的利益。”

2、陈爱莲、吴良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陈爱莲、吴良定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万丰奥威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万丰奥威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万丰奥威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万丰奥威。

如有在万丰奥威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我们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万丰奥威。对万丰奥威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们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万丰奥威相同或相似，不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万丰奥威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万丰奥威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万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度	占比	2009 年度	占比	2008 年度	占比
万丰镁业	1,374,752.12	0.072%	249,773.16	0.018%	1,774,830.62	0.123%
万丰摩轮	1,961,014.38	0.103%	409,445.18	0.030%	2,355,176.24	0.163%
万丰科技	33,403.07	0.002%	18,665.33	0.001%	5,275.00	0.000%
万丰集团	744.46	0.000%	-	-	-	-
合计	3,369,914.03	0.177%	677,883.67	0.050%	4,135,281.86	0.286%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度	占比	2009 年度	占比	2008 年度	占比
万丰镁业	-	-	-	-	-	-
万丰科技	-	-	55,026.90	0.004%	73,790.60	0.005%
万丰车业	-	-	-	-	15,794.87	0.001%
合计	-	-	55,026.90	0.004%	89,585.47	0.006%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度	占比	2009 年度	占比	2008 年度	占比
日发精机	128,359.15	0.008%	99,814.62	0.009%	100,827.35	0.008%
自力机械	-	-	-	-	50,413.21	0.004%
万丰集团	98,119.26	0.006%	451,939.25	0.040%	92,802.40	0.007%

万丰科技	562,801.25	0.036%	103,933.89	0.009%	315,348.46	0.025%
万丰镁业	-	-	236,306.32	0.021%	404,296.15	0.031%
万丰摩轮	96,038.79	0.006%				
合计	885,318.45	0.056%	891,994.08	0.078%	963,687.57	0.075%

上市公司自关联方接受劳务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年度	占比	2009年度	占比	2008年度	占比
日发精机	-	-	153,846.15	0.013%	197,401.71	0.015%
万丰镁业	19,797.01	0.001%	33,937.17	0.003%	-	-
万丰集团	2,500.00	0.000%	2,400.00	0.000%	829,567.86	0.065%
合计	22,297.01	0.001%	190,183.32	0.017%	1,026,969.57	0.08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日发精机	购买固定资产	2,393,162.39	360,683.76	2,423,050.00
万丰摩轮	购买固定资产	-	-	5,773.75
万丰科技	购买固定资产	9,390,598.30	4,803,333.33	52,000.00
万丰集团	购买固定资产	4,019.14	1,572.03	37,555,508.33
万丰集团	购买土地使用权	-	-	2,313,000.00
万丰镁业	销售固定资产	-	2,871,674.72	-
万丰科技	销售固定资产	4,298.25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万丰奥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的担保行为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为万丰奥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万丰集团为万丰奥威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万丰集团	万丰奥威	70,000,000.00	2008.1.1	2012.12.31
万丰集团	万丰奥威	150,000,000.00	2009.12.29	2010.12.28

注：担保到期日为债权确定期间截止日。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万丰奥威向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租入房屋建筑物，2008年、2009年租赁费为50万元/年；2010年万丰奥威与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费为24.27万元/年。

3、本次交易前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万丰镁业	应收账款	3,837,559.98	-	-
应收账款合计		3,837,559.98	-	-
万丰摩轮	其他应收款	3,975.08	-	2,190.63
万丰镁业	其他应收款	-	2,438,959.42	894,962.76
其他应收款合计		3,975.08	2,438,959.42	897,153.39
万丰科技	预付账款	-	460,707.72	2,647,800.00
万丰镁业	预付账款	-	2,332.80	-
日发数码	预付账款	17,800.00	-	-
预付账款合计		17,800.00	463,040.52	2,647,800.00
日发精机	应付账款	123,577.01	28,978.71	1,369,464.00
万丰科技	应付账款	733,723.50	40,723.00	2,263,365.27
万丰镁业	应付账款	-	-	388,462.50
万丰集团	应付账款	1,755.00	-	-
应付账款合计		859,055.51	69,701.71	4,021,291.77
日发精机	其他应付款	744,000.00	735,400.00	-

万丰集团	其他应付款	-	-	19,860,554.06
万丰科技	其他应付款	2,113,400.00	2,186,984.65	-
其他应付款合计		2,857,400.00	2,922,384.65	19,860,554.06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之一万丰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象之一张锡康先生系上市公司和万丰集团的董事，本次交易对象之一倪伟勇系万丰集团的董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摩轮将成为万丰奥威的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万丰摩轮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摩轮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万丰摩轮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摩轮与万丰集团、万丰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468741_B03 号备考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及占备考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度	占比	2009 年度	占比
万丰镁业	1,374,752.12	0.038%	249,773.16	0.009%
万丰科技	397,424.06	0.011%	89,206.12	0.003%
万丰集团	75,462.69	0.002%	71,759.35	0.003%
合计	1,847,638.87	0.051%	410,738.63	0.015%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及占备考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度	占比	2009 年度	占比
-----	---------	----	---------	----

万丰镁业	-	-	-	-
万丰科技	-	-	55,026.90	0.002%
合计	-	-	55,026.90	0.002%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金额及占备考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度	占比	2009 年度	占比
日发精机	446,442.02	0.015%	277,906.07	0.013%
万丰集团	211,136.46	0.007%	3,035,307.17	0.137%
万丰科技	1,106,474.89	0.038%	234,839.02	0.011%
万丰镁业	-	-	236,306.32	0.011%
合计	1,764,053.37	0.060%	3,784,358.58	0.171%

上市公司自关联方接受劳务金额及占备考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 年度	占比	2009 年度	占比
日发精机	-	-	153,846.15	0.007%
万丰集团	2,500.00	0.000%	2,400.00	0.000%
万丰镁业	19,797.01	0.001%	33,937.17	0.002%
合计	22,297.01	0.001%	190,183.32	0.00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日发精机	购买固定资产	11,720,512.82	2,224,786.32
万丰科技	购买固定资产	18,911,965.82	10,299,418.80
万丰集团	购买固定资产	4,019.14	4,376,632.50
万丰镁业	销售固定资产	-	2,871,674.72

万丰科技	销售固定资产	4,298.25	-
万丰集团	销售固定资产	722,699.42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现有担保行为均为万丰奥威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按备考合并口径，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万丰集团	万丰奥威	70,000,000.00	2008.1.1	2012.12.31
万丰集团	万丰奥威	150,000,000.00	2009.12.29	2010.12.28
万丰集团	万丰摩轮	100,000,000.00	2009.04.30	2013.04.30
万丰集团	万丰摩轮	60,000,000.00	2008.05.22	2018.05.22
万丰集团	万丰摩轮	52,000,000.00	2009.03.24	2011.03.24
万丰集团	万丰摩轮	75,000,000.00	2010.04.27	2011.12.31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万丰奥威向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租入房屋建筑物，2008 年、2009 年租赁费为 50 万元/年；2010 年万丰奥威、万丰摩轮与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2010 年租赁费为 362,300.00 元。

万丰科技向万丰摩轮租赁房屋建筑物，2009 年、2010 年万丰科技向万丰摩轮支付的租赁费分别为 771,605.06 元、763,748.52 元。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万丰镁业	应收账款	3,837,559.98	-
应收账款合计		3,837,559.98	-

万丰集团	其他应收款	-	-
万丰镁业	其他应收款	-	2,438,959.42
万丰科技	其他应收款	4,188.79	-
其他应收款合计		4,188.79	2,438,959.42
日发精机	预付账款	17,800.00	-
万丰镁业	预付账款	-	2,332.80
万丰科技	预付账款	-	460,707.72
预付账款合计		17,800.00	463,040.52
日发精机	应付账款	314,063.01	60,787.41
万丰科技	应付账款	1,193,700.85	71,161.01
万丰镁业	应付账款	1,755.00	-
应付账款合计		1,509,518.86	131,948.42
日发精机	其他应付款	1,661,500.00	1,432,400.00
万丰集团	其他应付款	-	7,000,000.00
万丰科技	其他应付款	3,188,600.00	3,268,984.65
其他应付款合计		4,850,100.00	11,701,384.65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万丰奥威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万丰奥威《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

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

万丰奥威《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公司重大事项:

1、授权董事会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下的风险投资事项、委托理财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总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3、授权董事会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30%以下的对外投资(包括参股控股)、金融机构长期和短期贷款事项。

4、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及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该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2、其他避免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万丰奥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以下担保事项: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万丰奥威《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万丰奥威《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权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 万丰奥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万丰奥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万丰奥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

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总经理须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万丰奥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万丰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万丰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万丰集团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本次重组后的万丰奥威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万丰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

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丰奥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万丰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万丰奥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万丰奥威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万丰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万丰集团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万丰奥威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2、陈爱莲、吴良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陈爱莲、吴良定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万丰奥威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丰奥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万丰奥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万丰奥威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们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万丰奥威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之“(一)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吕雪莲现任万丰奥威监事会主席，万丰集团监事、审计部长，在万丰集团领薪；赵亚红现任万丰奥威监事、万丰集团财务中心总监，在万丰集团领薪。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领薪外，收购人不存在与万丰奥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其他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万丰奥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万丰集团、蔡竹妃、倪伟勇、张锡康及 DEG 于 2006 年签署的《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营合同”），各方同意 DEG 在符合一定条款及条件的情形下可向万丰集团出让其持有的万丰摩轮之全部股权。同时，由于 DEG 在 2006 年投资万丰摩轮时，对万丰集团、陈爱莲女士及万丰摩轮做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奥威成为万丰摩轮的控股股东，DEG 基于保护自身利益考虑要求继续由万丰集团及陈爱莲女士履行原合营合同约定的股权购买义务。经 DEG、万丰集团、陈爱莲女士及万丰

奥威协商，就 DEG 目前持有的万丰摩轮 25%的股权，达成了如下安排：

1、DEG 与万丰奥威拟签署《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之修订并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修订并重述的合营合同”），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必要事项外，另约定：

自 2006 年 8 月 29 日起十（10）个财务年度后，DEG 可要求万丰奥威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 DEG 持有的万丰摩轮之股权。最早在万丰摩轮将合资公司从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首份修订后营业执照（即 2006 年 8 月 29 日）签发后五年，万丰奥威应有权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 DEG 持有的万丰摩轮之股权。

万丰奥威同意放弃就前述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该修订并重述的合营合同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2、DEG 与万丰集团、陈爱莲女士拟另行签署《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选择权协议》，主要内容为：

修订并重述的合营合同中约定的万丰奥威指定的第三方应为万丰集团。自 2006 年 8 月 29 日起十（10）个财务年度后，DEG 有权要求万丰集团按照原合营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购买 DEG 持有的万丰摩轮之股权。如万丰集团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经 DEG 书面要求，陈爱莲女士将履行万丰集团未履行的于该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最早在万丰摩轮将合资公司从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首份修订后营业执照（即 2006 年 8 月 29 日）签发后五年，万丰集团应有权按照原合营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购买 DEG 持有的万丰摩轮之股权。

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sum_{i=1}^n \frac{(D_n + T_n)}{(1 + R)^n} = \text{出资}$$

除非 $n=5$ ，则 $T_5=4,000,000$ 欧元

鉴于：

D_n ：第 n 年收到的 DEG 股利

T_n : 第 n 年的 DEG 股权转让价格

出售选择权: $1 \leq n \leq 10$, 如果 $n = 1$ 至 5, 则 $R = 7\%$

$n = 6$, 则 $R = 7\%$

$n = 7$, 则 $R = 7.5\%$

$n = 8$, 则 $R = 8\%$

$n = 9$, 则 $R = 8.5\%$

$n = 10$, 则 $R = 9\%$

购买选择权: $6 \leq n \leq 10$, 则 $R = 10\%$

自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妥为签署后, 自2009年3月11日起, 在上述利率 (R 值) 的基础上上调0.5%。所有价格计算均以欧元作出。

3、万丰集团与万丰奥威拟另行签署《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 主要内容为:

万丰集团受让 DEG 持有万丰摩轮之股权后, 万丰集团应将受让的相关股权按照自 DEG 处购买的价格原价转让给万丰奥威, 不得溢价或折价。万丰集团应在其受让 DEG 持有的万丰摩轮股权之工商变更手续完成, 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 与万丰奥威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如能取得 DEG 的同意, 万丰集团同意届时由万丰奥威直接从 DEG 购买其持有的万丰摩轮之股权。

无论万丰奥威受让万丰摩轮剩余25%的股权是否直接从 DEG 处购买, 万丰奥威应承担的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应当相当于万丰奥威直接从 DEG 购买万丰摩轮之股权所应承担的税费。其他税费 (如有) 应由万丰集团自行承担。

2010年9月, DEG、万丰集团分别出具《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协议之确认函》, 同意修订并重述的合营合同, 以及《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之主要内容, 同意自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5日内, 有关各方签署前述协议。

2010年9月, 万丰集团出具《承诺函》, 如 DEG 在万丰摩轮将合资公司从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首份修订后营业执照 (即2006年8月29日) 签发后十年内将其持有的25%股权出让, 造成万丰摩轮须补缴因税收优惠减免的税款的,

万丰集团同意就万丰摩轮补缴税款造成的损失，由万丰集团全额承担。

上述拟签署的协议已取得除万丰奥威外其他协议签署方事先提交的同意签署的确认函，上述协议及其内容尚须经万丰奥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万丰奥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获得必要的核准及批准后，上述协议方可由协议各方签署并生效。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披露协议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万丰奥威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收购人在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第一次决议前 6 个月（2010 年 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没有买卖万丰奥威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和各方确认，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万丰奥威股票情况如下：

（一）朱训明——万丰奥威前任董事、万丰集团董事

朱训明系万丰奥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万丰集团董事，2010 年以来，朱训明先生多次减持万丰奥威股票，累计减持 18 万股，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

买卖日期	买卖前持股数	本次交易数	买卖后持股数
2010-2-23	1,295,852	-60,000	1,235,852
2010-2-24	1,235,852	-20,000	1,215,852
2010-4-21	1,215,852	-50,000	1,165,852
2010-5-21	1,165,852	-30,000	1,135,852
2010-5-28	1,135,852	-20,000	1,115,852

就以上减持情况，公司已询问朱训明先生，朱训明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明确其在二级市场减持万丰奥威股票皆为个人意愿，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停牌日之前其本人未知公司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胡建平——万丰集团董事长、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倪伟勇之配偶

万丰集团董事长、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倪伟勇之配偶胡建平存在买卖万丰奥威股票的行为，具体交易情况见下表：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	价格（元）	买卖后持股数
2010-5-17	500	8.45	500
2010-9-7	-500	13.85	0

经核查，胡建平在核查期间累计买入万丰奥威股票 500 股，并于 2010 年 9 月全部卖出，不计印花税、佣金等费用累计获利 2700 元，涉及买卖股份数及获利金额都较少。胡建平已书面声明其于买卖万丰奥威股票期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不知情，并且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万丰奥威的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胡建平已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自愿上缴获利 2700 元至本公司财务部门。

（三）王林英——万丰集团财务总监赵亚红之配偶

万丰集团财务总监赵亚红之配偶王林英存在买卖万丰奥威股票的行为，具体交易情况见下表：

买卖日期	买卖股数	买卖后持股数
2010-4-16	1500	1500
2010-4-23	-1500	0
2010-4-28	1500	1500

经核查，赵亚红自 2010 年 7 月 6 日起入职并担任万丰集团财务总监，之前未在万丰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王林英为赵亚红之配偶，其买卖股票期间赵亚红尚未在万丰集团任职，因此王林英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万丰奥威的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均没有买卖万丰奥威股票的行为，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前，万丰集团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知悉本次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因此不存在任何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万丰奥威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九节 收购人万丰集团的财务资料

一、万丰集团的财务资料

万丰集团近三年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 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349,810.40	452,822,421.29	526,100,683.19
短期投资	7,004,827.73	170,149,394.59	3,458,486.49
应收票据	107,198,019.44	100,721,444.52	45,334,413.55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84,333.34	
应收账款	622,439,503.76	458,670,525.12	409,097,189.05
其他应收款	336,366,626.54	127,300,047.28	309,633,143.45
预付账款	55,417,778.01	75,716,380.46	55,913,610.76
应收补贴款	1,094,633.50	701,658.28	6,659.56
存货	251,866,142.36	320,650,873.55	399,629,467.60
待摊费用	852,215.39	1,231,574.86	999,545.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41,766,058.90	0.00	2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52,355,616.03	1,708,048,653.29	1,750,196,199.1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8,112,089.12	125,195,093.39	-4,764,710.34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88,112,089.12	125,195,093.39	-4,764,710.34
其中：合并价差	5,755,864.16	4,672,554.19	-6,764,710.34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725,719,775.01	1,539,303,391.87	1,265,389,615.68
减：累计折旧	714,207,103.26	577,316,653.51	386,661,521.03
固定资产净值	1,011,512,671.75	961,986,738.36	878,728,094.6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23,354.70	1,279,317.02	3,342,533.85
固定资产净额	1,007,989,317.05	960,707,421.34	875,385,560.80

工程物资			24,745,176.14
在建工程	65,399,686.66	122,995,435.76	170,345,338.08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073,389,003.71	1,083,702,857.10	1,070,476,075.0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08,033,408.16	113,112,435.73	82,931,927.27
长期待摊费用	29,308,278.14	29,183,964.30	31,767,899.17
其他长期资产			5,544,212.5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37,341,686.30	142,296,400.03	120,244,038.9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4,131,788.90	3,707,021.88	2,998,418.42
资产总计	3,355,330,184.06	3,062,950,025.69	2,939,150,02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9,769,053.92	951,839,913.65	511,800,000.00
应付票据	154,862,835.00	177,941,943.38	426,527,191.65
应付账款	204,562,533.66	226,788,022.96	314,027,119.09
预收账款	8,586,369.08	16,892,275.86	13,732,950.22
应付工资	42,131,101.33	38,136,458.45	11,965,031.66
应付福利费	11,374,494.40	13,843,031.29	29,415,882.06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9,311,214.05	-10,558,799.61	-16,751,914.67
其他应付款	1,607,896.10	1,314,776.33	699,929.76
其他应付款	204,898,930.04	85,046,730.88	57,376,761.99
预提费用	13,383,034.12	5,350,395.43	2,528,575.60
预计负债	3,992,261.07	3,992,261.07	4,16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95,894,480.00	16,387,680.00	259,8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335,092.50	8,606,487.52	751,9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38,709,295.27	1,535,581,177.21	1,616,108,477.3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8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1,829,440.00	70,214,356.36	
专项应付款	10,873,706.34	5,546,863.26	13,020,043.32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12,703,146.34	155,761,219.62	143,020,043.3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733,500.00	0.00	2,617,660.24
负债合计	1,752,145,941.61	1,691,342,396.83	1,761,746,180.92
少数股东权益	916,615,054.39	830,079,425.36	714,840,522.85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3,276,674.89	190,545,183.46	166,251,091.99
盈余公积	112,874,048.84	100,015,241.33	89,094,611.76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220,939,590.20	131,450,811.75	87,217,613.67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24,000,000.00	24,000,000.00	30,00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1,125.87	-483,033.04	
股东权益合计	686,569,188.06	541,528,203.50	462,563,317.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55,330,184.06	3,062,950,025.69	2,939,150,021.19

注：2008 年财务数据取自万丰集团《2009 年度审计报告》之期初数，2009 年、2010 年财务数据取自万丰集团《2010 年度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701,010,554.65	2,750,987,415.68	2,997,488,965.3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977,788,202.66	2,232,249,303.66	2,658,242,765.9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773,412.49	9,560,903.70	9,952,526.39
二、主营业务利润	709,448,939.50	509,177,208.32	329,293,673.05
加：其他业务利润	13,129,815.90	13,745,998.48	13,515,959.85
减：营业费用	95,455,937.01	72,074,259.16	82,052,887.08
管理费用	246,913,164.99	213,594,686.37	130,274,734.82
财务费用	63,348,822.42	51,380,133.35	51,002,981.60
三、营业利润	316,860,830.98	185,874,127.92	79,479,029.40
加：投资收益	22,606,203.84	55,362,772.56	-11,543,035.65
补贴收入	20,346,152.30	11,383,586.84	8,187,938.07
营业外收入	6,647,288.04	6,706,369.76	9,152,064.68
减：营业外支出	12,009,227.69	16,175,162.09	22,240,780.58
四、利润总额	354,451,247.47	243,151,694.99	63,035,215.92
减：所得税	51,431,563.39	35,360,465.39	9,247,809.56
少数股东损益	176,672,098.12	111,056,304.21	41,229,565.40
五、净利润	126,347,585.96	96,734,925.39	12,557,840.96

注：2008 年财务数据取自万丰集团《2009 年度审计报告》之上年数，2009 年、2010 年财务数据取自万丰集团《2010 年度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7,133,597.68	2,960,262,046.55	3,209,689,82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374,434.76	116,714,275.18	155,791,840.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039,223.91	67,167,587.85	374,023,634.06
现金流入小计	4,857,547,256.35	3,144,143,909.58	3,739,505,30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8,635,037.93	2,539,269,317.09	2,774,945,35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402,201.76	219,990,562.74	230,836,16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033,282.42	69,444,093.64	55,066,267.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996,934.37	242,153,939.90	168,914,378.09
现金流出小计	4,444,067,456.48	3,070,857,913.37	3,229,762,17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79,799.87	73,285,996.21	509,743,12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48,242,082.10	1,628,607,717.08	144,887,265.80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0.00	2,893,964.15	22,408,490.8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89,627.55	45,078,371.76	42,709,57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855,479.45	11,008,884.98	2,801,865.6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99,038.14	34,443,608.23	3,894,563.24
现金流入小计	1,373,165,121.50	1,719,138,582.05	194,293,27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6,112,727.71	113,957,167.50	208,483,48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83,948,548.59	1,589,759,498.64	448,958,315.36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3,653,4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25,759.40	171,814,140.77	49,980,712.04
现金流出小计	1,581,887,035.70	1,875,530,806.91	707,422,51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21,914.20	-156,392,224.86	-513,129,24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250,000.00	9,445,200.00	6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0,000.00	9,445,200.00	26,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65,303,454.09	958,237,772.22	1,463,315,2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65,474.00	80,584,628.87	13,101,100.65
现金流入小计	1,853,318,928.09	1,048,267,601.09	1,537,816,300.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10,215,212.03	848,763,266.17	1,381,0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0,199,331.20	115,474,672.04	137,383,786.2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40,603,375.00	33,353,750.00	40,160,87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28.17	3,401,994.50	11,928,313.35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930,210,015.06	967,639,932.71	1,530,382,09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1,086.97	80,627,668.38	7,434,20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537,231.42	3,722,185.22	33,081,35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29,567.28	1,243,624.95	37,129,446.44

注：2008年财务数据取自万丰集团《2008年度审计报告》，2009年财务数据取自万丰集团《2009年度审计报告》2010年财务数据取自万丰集团《2010年度审计报告》。

二、万丰集团 201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万丰集团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万丰集团 2010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

“万丰奥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万丰奥特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除子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汽轮公司）、子公司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投资公司）和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汽车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子公司万丰汽轮公司、万丰投资公司和万丰汽车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

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丰汽轮公司、万丰投资公司和万丰汽车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除对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和内部个人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对其他的应收款项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6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子公司万丰汽轮公司对于单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 子公司万丰汽轮公司、万丰投资公司和万丰汽车公司长期投资核算方法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

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 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价的 3—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	19.40-2.71
通用设备	4-15	24.25-6.33
专用设备	3-15	32.33-6.33

运输工具	5-10	19.40-9.50
固定资产装修	2-5	50.00-20.0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5	50.00-20.00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五）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4. 子公司万丰汽轮公司、万丰投资公司和万丰汽车公司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

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子公司万丰汽轮公司、万丰投资公司和万丰汽车公司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5)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

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2. 子公司万丰汽轮公司、万丰投资公司和万丰汽车公司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拥有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单位，或虽不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

四、税（费）项

1、增值税

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5% 和 17%。

2、营业税

按 5% 的税率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和子公司万丰汽轮公司、万丰科技公司、万丰汽车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子公司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铝业公司）、万丰投资公司、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镁业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摩轮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和子公司万丰汽轮公司、万丰科技公司、万丰镁业公司、万丰投资公司、万丰铝业公司、万丰汽车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万丰摩轮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缴教育费附加。

5、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和子公司万丰汽轮公司、万丰科技公司和万丰汽车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万丰镁业公司 2010 年 1-11 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子公司万丰投资公司和万丰铝业公司不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6、企业所得税

按 25% 的税率计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科发高〔2008〕314 号《关于认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09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子公司万丰汽轮公司、万丰科技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科高字

[2008]183号《关于公示山东省200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万丰镁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万丰摩轮公司系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公司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本期为第四个获利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万丰集团201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以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270,589.63
银行存款	421,177,971.05
其他货币资金	206,901,249.72
合 计	628,349,810.40

2、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原币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GBP 7,772.63	10.2182	79,422.29
银行存款	GBP 79,922.72	10.2182	816,666.34
银行存款	USD 7,198,504.24	6.6227	47,673,534.03
银行存款	JPY 44,329,809.00	0.0813	3,604,013.47
银行存款	EUR 319,105.94	8.8065	2,810,206.46
小 计			54,983,842.59

3、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有24,200,000.00元定期存款已用于质押担保，95,443,482.20元的保证金用于担保事项；以及承兑汇票保证金80,670,892.00

元，合计 200,314,374.20 元，现金流量表中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项目列示。

（二）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类别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6,782,019.44
商业承兑汇票	416,000.00
合计	107,198,019.44

2、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三）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2,890,838.29	98.64	14,453,555.39	618,437,282.90
1-2 年	5,463,581.30	0.85	1,543,539.64	3,920,041.66
2-3 年	296,063.46	0.05	213,884.26	82,179.20
3 年以上	2,936,071.54	0.46	2,936,071.54	
合计	641,586,554.59	100.00	19,147,050.83	622,439,503.76

2、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币种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日元	112,920,345.27	0.0813	9,180,424.07
欧元	4,629,268.22	8.8065	40,767,650.58
美元	33,296,804.14	6.6227	220,514,744.78
英镑	245,712.99	10.2182	2,510,744.47
小计			272,973,563.90

3、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四）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9,719,111.07	34.97	10,546,580.64	119,172,530.43

1-2 年	239,678,607.76	64.62	23,871,485.32	215,807,122.44
2-3 年	1,432,597.34	0.39	60,475.00	1,372,122.34
3 年以上	58,454.33	0.02	43,603.00	14,851.33
合 计	370,888,770.50	100.00	34,522,143.96	336,366,626.54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浙江省新昌南岩机电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79,200,000.00
新昌县纺器基金会	30,000,000.00
杨旭勇	1,200,000.00
俞林	1,200,000.00
张锡康	7,301,304.00
夏越璋	500,000.00
小 计	199,401,304.00

(五)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00,493.54	146,574.87	42,853,918.67
低值易耗品	644,357.21		644,357.21
自制半成品	4,268,654.77		4,268,654.77
库存商品	173,685,144.95	4,766,678.97	168,918,465.98
在产品	35,180,745.73		35,180,745.73
合 计	256,779,396.20	4,913,253.84	251,866,142.36

2、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原材料	171,890.83	46,219.78	71,535.74		146,574.87
库存商品	9,919,562.65	211,871.77	62,501.72	5,302,253.73	4,766,678.97
小 计	10,091,453.48	258,091.55	134,037.46	5,302,253.73	4,913,253.84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说明

万丰集团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市场价为依据确定。子公司万丰奥威的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和子公司万丰摩轮、万丰镁业的部分库存商品因破损或长期不用等

原因，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	36,912,089.12		36,912,089.1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	51,200,000.00		51,200,000.00
合 计	88,112,089.12		88,112,089.12

2、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投资准备	股权投资差额	账面余额
万丰奥威	44.88%	长期				-227,287.96	-227,287.96
万丰摩轮	70.49%	30年				-1,451,605.25	-1,451,605.25
上海铝业	100.00%	50年				864,254.07	864,254.07
万丰镁业	60.20%	20年				3,373,275.59	3,373,275.59
万丰科技	52.08%	20年				3,197,227.71	3,197,227.71
湖州新奥万丰燃气有限公司	40.00%	30年	14,000,000.00	-487,356.17			13,512,643.83
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年	10,000,000.00	-1,587.78			9,998,412.22
新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0%	30年	7,840,000.00	-194,831.09			7,645,168.91
小 计			31,840,000.00	-683,775.04		5,755,864.16	36,912,089.12

（2）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万丰奥威	-6,818,638.80	-909,151.84		-681,863.88		-227,287.96	16个月
万丰摩轮	-10,607,127.23	-2,476,268.09		-1,024,662.84		-1,451,605.25	17个月
上海铝业	-13,371,236.70	82,048.94		-782,205.13		864,254.07	91个月
万丰镁业	4,216,594.55	3,794,935.07		421,659.48		3,373,275.59	96个月
万丰科技	9,837,623.91	4,180,990.11		983,762.40		3,197,227.71	39个月
小 计	-16,742,784.27	4,672,554.19		-1,083,309.97		5,755,864.16	

（3）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说明

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均系万丰集团在取得股权时的投资成本与按股权比例享有被投资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对子公司投资的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形成合并价差。

3、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期末数
浙江产权交易所	2,000,000.00	9.09	2,000,000.00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00.00	1.82	10,600,000.00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0.00	0.93	14,600,000.00
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	19,000,000.00	5.00	19,000,000.00
上海星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0.75	5,000,000.00
小计	51,200,000.00		51,200,000.00

4、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26,962,861.21	40,135,654.23	3,332,329.68	363,766,185.76
通用设备	36,438,233.93	4,956,122.24	1,132,127.16	40,262,229.01
专用设备	1,134,668,142.18	131,125,921.07	17,352,336.66	1,248,441,726.59
运输工具	16,743,841.08	33,342,348.39	1,326,869.29	48,759,320.18
固定资产装修	24,009,975.34			24,009,975.3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80,338.13			480,338.13
合计	1,539,303,391.87	209,560,045.93	23,143,662.79	1,725,719,775.01

(2)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142,487,012.00 元。

(3) 期末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为 71,072,899.39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为 39,888,685.53 元的专用设备用于债务担保。

(4) 期初及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是否办妥产权过户手续的说明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原值 460,000.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有原值为 59,738,892.6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原值为 993,847.88 元的运输工具尚未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2、累计折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8,950,769.99	15,256,819.11	592,399.93	73,615,189.17
通用设备	25,298,534.43	3,885,696.62	1,262,855.83	27,921,375.22
专用设备	471,026,960.99	123,300,016.52	12,932,313.54	581,394,663.97
运输工具	7,047,882.81	7,110,147.61	624,276.50	13,533,753.92
固定资产装修	14,528,586.01	2,747,463.61		17,276,049.6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63,919.28	2,152.08		466,071.36
合计	577,316,653.51	152,302,295.55	15,411,845.80	714,207,103.26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专用设备	1,279,317.02	2,244,037.68			3,523,354.70
合计	1,279,317.02	2,244,037.68			3,523,354.70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说明

子公司万丰摩轮公司、万丰汽轮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因技术落后，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23,354.70 元。

(八)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5 万件固态锻造汽车铝轮项目	24,124,335.22		24,124,335.22
200 万件铝轮技改工程	11,329,293.00		11,329,293.00
待安装设备	16,082,949.03		16,082,949.03
年产 200 套铸造自动化单元产业化生产线	2,452,876.55		2,452,876.55

万丰汽车生产线工程	1,509,341.12		1,509,341.12
集团陈列室改造项目	810,000.00		810,000.00
宁波120万件铝轮项目	799,000.00		799,000.00
信息化项目	718,256.39		718,256.39
威海60万件铝轮项目	1,554.04		1,554.04
其他零星项目	7,572,081.31		7,572,081.31
合计	65,399,686.66		65,399,686.66

2、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45万件固态锻造汽车铝轮项目	89,162,462.04	13,334,304.34	78,372,431.16		24,124,335.22
200万件铝轮技改工程	3,234,062.53	10,307,875.97	2,172,645.50	40,000.00	11,329,293.00
待安装设备	10,964,900.04	26,780,700.95	21,550,250.64	112,401.32	16,082,949.03
年产200套铸造自动化单元产业化生产线	1,000,000.00	1,452,876.55			2,452,876.55
万丰汽车生产线工程		1,509,341.12			1,509,341.12
集团陈列室改造项目		810,000.00			810,000.00
宁波120万件铝轮项目		3,160,692.18	2,361,692.18		799,000.00
信息化项目	1,225,521.39	202,136.73	709,401.73		718,256.39
威海60万件铝轮项目	1,554.04				1,554.04
其他零星项目	2,960,218.89	13,978,231.34	9,366,368.92		7,572,081.31
厂区改建	7,556,070.76	5,694,312.80	13,250,383.56		0.00
威海厂区项目	5,246,683.65	7,239,872.10	12,486,555.75		0.00
配电工程	1,309,915.82		1,309,915.82		0.00
棠下一期三百万项目	334,046.60	573,320.14	907,366.74		0.00
合计	122,995,435.76	85,043,664.22	142,487,012.00	152,401.32	65,399,686.66

3、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278,001.00元，资本化率（年率）为5.31%。

（九）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6,837,816.50		106,837,816.50
软件	1,195,591.66		1,195,591.66
合 计	108,033,408.16		108,033,408.16

2、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土地使 用权	158,754,170.49	111,798,270.76		2,155,874.21	2,804,580.05	106,837,816.50
软件	3,018,875.12	1,314,164.97	160,000.00	2,300.97	276,272.34	1,195,591.66
合 计	161,773,045.61	113,112,435.73	160,000.00	2,158,175.18	3,080,852.39	108,033,408.16

3、期末无形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为 79,104,447.39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债务担保。

4、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34,000,000.00
质押借款	29,830,426.89
保证借款	775,938,627.03
合 计	869,769,053.92

(十一) 应付票据

1、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4,862,835.00
合 计	154,862,835.00

2、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十二) 应付账款

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3,577.01

小 计	123,577.01
-----	------------

(十三)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汽车铝轮及配件销售收入	1,847,443,025.60
摩轮及配件销售收入	1,660,360,939.34
进气歧管销售收入	15,469,240.09
机械销售收入	49,598,130.53
汽车镁轮及配件销售收入	100,863,971.71
担保及相关服务收入	27,275,247.38
合 计	3,701,010,554.65

(十四)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物料销售	55,550,869.83	48,711,538.93	6,839,330.90
模具销售	2,516,381.96	120,074.01	2,396,307.95
租赁业务	3,057,700.00	323,078.71	2,734,621.29
其他	3,203,242.08	2,043,686.32	1,159,555.76
合 计	64,328,193.87	51,198,377.97	13,129,815.9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收购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指定代表：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签署日期：2011年6月2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收购人万丰集团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万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收购人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倪伟勇身份证明；
 - 四、万丰集团关于本次收购的决议文件；
 - 五、《关于委托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指定代表签署、编制、报送信息披露文件的委托书》；
 - 六、上市公司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七、万丰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八、万丰奥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九、万丰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十、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万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万丰集团一致行动人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倪伟勇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十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二、万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十三、万丰集团 2008-2010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 2010 年度审计报告。
- 本收购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新昌县工业区
股票简称	万丰奥威	股票代码	002085
收购人名称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后溪）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70,445,786 股</u> 持股比例： <u>59.94%</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04,012,028 股</u> 变动比例： <u>10.4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要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代表：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签字日期：2011 年 6 月 28 日